包公与侠客立誓

包公刚到开封府上任，开封城外常出怪事，连续有好几个恶霸在睡梦中被人勒死，而家里人连声音都听不到。官方悬高赏、出精差，却连杀人者的影子都没见上，因此只好将案情报告给包拯。包拯将案情反复研究、勘察后，发现这些死者，都是刚刚做过一件伤天害理的坏事。百姓称杀人者为“无名大侠”。

有人来密告开封城里一个恶霸，仗着亲戚在朝中做大官，抢了民女，还把姑娘的父亲打伤致死。包拯用计守着“无名大侠”的到来，双方了解后，包拯说：“今后我若有哪件对不起百姓的事，你随时可来取我的人头。我也有一事要你答应，日后再有恶霸害人之事，请不要擅自杀人，我定以国法治他的罪。”“无名大侠”爽快地答应道：“只要大人能秉公执法，我决不再杀一人。若有违背，我必以死谢罪。”双方击掌为誓，各自归去。

包拯果然把那恶霸定了死罪。此后，当包拯遇到困难时，就想到和“无名大侠”的誓约，总没辜负那位义士的期望，那位义士也没再出现。

三年后一个清晨，一把比首把书信插到包拯的书桌上。他展开一看，大意是：我守约三年，未杀一人；昨日遇一伙歹人拦路劫杀良民，不听劝阻，我一时激愤，杀了四人，留下一活口，绑在大人房后树上；我已违约，请到城隍庙验我尸首。包拯依言去看，果真如此。

包拯深受感动，叹道：“这真是自古以来少有的义士！身怀绝技，替天行道，除暴安良，诚待誓约，视生死如鸿毛，守大义如泰山，惊天地，泣鬼神，可惜命归黄泉了！”

【大视角】

人心最易于相通者，不是形式或类别，而是信义或性情。如果坦荡无忌、真实不欺，那么，生死、好恶、得失等等，也便轻若浮云。